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234號

原告 世紀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睿達

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被告 尚璟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凱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玖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至同年00月間陸續向伊訂購石材，伊均依約交付貨品，被告自應給付貨款，然被告僅支付部分貨款，迄今累計積欠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09,368元，屢經催討未果，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9,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
04 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折讓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57頁），
0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
06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7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9,368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黃振祐